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二零一八年二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接受委托，担任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过对交易双方及其聘请的中介结构所提供尽职调查资料进行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东方略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条款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东方略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东方略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东方略的任何投资建议，也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后双方整合效果的保障，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是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等文件真实可靠；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

形势不会出现恶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文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6、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东方略董事会发布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相关资料。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部核查的基础上，对东方略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东方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对东方略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的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东方略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在与东方略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新时代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如下风险：

1、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股转系统备案。本次交易能够获得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股转系统备案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2、无法按时资金出境的风险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尚需取得中国境内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如下：

- (1) 东方略及其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 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3) 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4) 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批机关较多，手续相对复杂，故而存在审批无法按时完成或资金无法按时出境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系东方略支付现金购买专利授权及购买股权，采用美元为计价结算货币，如果本次交易期间人民币汇率大幅下滑，将增加本次交易的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4、营运资金不足以及业务转型不成功的风险

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4,300 万美元，占东方略的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大。同时，引进上述项目后，需要在国内启动药品的研发、临床实验等相关工作。东方略仍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是否具备资金支付实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本次交易是公司转型医药行业的第一个项目，公司

是否能够转型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5、药品无法成功上市销售的风险

本次引进的药品，正在美国进行临床三期试验。但一种新药品的研发工作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药品能否研发成功，仍然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大量资金投入后研发失败的风险。

6、《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无法履行的风险。

根据双方签订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本合同在东方略董事会、股东会对其进行决议后生效。根据《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中的便利终止条款：如本协议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如东方略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7 日前支付签约费用，则 INO 公司可书面通知东方略终止本协议。

目录

| | |
|-----------------------------------|----|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 1 |
| 重大风险提示..... | 3 |
| 释义..... | 7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9 |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 9 |
|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生效条件..... | 9 |
|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 9 |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9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9 |
|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 10 |
| 二、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 10 |
| 三、最近两年公众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1 |
| 四、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12 |
| 五、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 13 |
| 六、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情况..... | 14 |
| 七、公众公司无涉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 15 |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6 |
|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16 |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16 |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6 |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7 |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7 |
|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 17 |
| 三、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17 |
| 四、标的资产的审计情况..... | 17 |
| 五、标的产品的商业模式..... | 17 |

| | |
|---------------------------|-----------|
| 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 18 |
| 七、资产交易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 18 |
|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 19 |
| 第六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20 |
|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 20 |
| 二、标的资产..... | 20 |
|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 20 |
|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 23 |
| 五、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 23 |
| 六、临床标的产品提供..... | 24 |
| 七、标的产品商业供应..... | 24 |
| 八、本合同区域内的标的产品生产..... | 24 |
| 九、关于在中国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约定..... | 24 |
| 十、合同其他内容..... | 25 |
|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27 |
| 一、基本假设..... | 27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7 |
| 三、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 33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东方略、公司 | 指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山南东方略 | 指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阿波罗土星 | 指 | 山南东方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INO、INO 公司、标的公司 | 指 | 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股票代码：INO |
| 交易方案 | 指 |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支付现金购买 INO 公司的 VGX-3100 授权 |
| 本报告书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HPV、HPV 病毒 | 指 | 人类乳头瘤病毒。主要类型为 HPV1、2、6、11、16、18、31、33 及 35 型等，HPV16 和 18 型长期感染可能与女性宫颈癌的发生有关 |
| VGX-3100、标的产品 | 指 |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所致宫颈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产品 |
| VGX-3100 授权 | 指 | INO 将其 VGX-3100 产品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向东方略在约定区域内做出的授权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 指 | VGX-3100 |
| 区域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含中国大陆、香港、澳门及台湾，若未来 3 年 INO 未能在中国申请到有效专利，则包括韩国地区 |
| 《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 | 指 |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署的 <i>Amended and Restated license and Collaboration Agreement</i> |
| FDA | 指 | 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或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
| CFDA | 指 | 中国食品药品管理总局或者履行类似职责的继任政府管理部门 |

| | | |
|-----------------------|---|--|
| 新时代证券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
| 境外律师、美国律师 | 指 |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Attorneys At Law (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莎迪律师事务所) |
| 中企华 | 指 |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达孜春风 | 指 | 达孜东方高圣春风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上海仟德 | 指 |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董事会 | 指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以 4,300 万美元授权给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二、本次交易的合同生效条件

东方略及子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对标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INO 公司协商确定。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价格进行估值，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VGX-3100 授权的估值金额为 100,082.18 万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等中介机构，根据各自专业知识领域，独立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东方略本次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略和交易对方 INO 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众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中文名称 | 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7916194152 |
| 股票简称 | 东方略 |
| 证券代码 | 430187 |
| 法定代表人 | 仇思念 |
| 成立时间 | 2006年7月18日 |
| 挂牌时间 | 2012年12月31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2层277房（园区） |
| 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张家坟2号 |
| 注册资本 | 79,000,000元 |
| 公司网站 | http://www.apollobio.com/ |
| 电子信箱 | zhangyanqiu@apollobio.com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彦秋 |
| 经营范围 | 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冶金机械设备设计、研发；销售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加工制造冶金机械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 比例 |
|----|-------------------------|-------------|----------|
| 1 |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4,300,000 | 30.76% |
| 2 | 世耀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0,000,000 | 25.32% |
| 3 | 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 | 10,400,000 | 13.16% |

| | | | |
|----|--------------------------------|-------------------|---------------|
| 4 | 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奕圣定增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0,000,000 | 12.66% |
| 5 | 融智开普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4,000,000 | 5.06% |
| 6 | 董兴佐 | 3,400,000 | 4.30% |
| 7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28号 | 2,900,000 | 3.67% |
| 8 |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30号 | 2,400,000 | 3.04% |
| 9 | 刘景华 | 1,250,000 | 1.58% |
| 10 | 姜姿 | 175,000 | 0.22% |
| 合计 | | 78,825,000 | 99.77% |

三、最近两年公众公司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27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曹全有。

(2) 2016年4月27日至2016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董兴佐、实际控制人为董兴佐、刘景华。

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曹全有、曹楠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董兴佐以每股1.72元的价格收购曹全有持有的公司150万股股份、曹楠持有的公司37.50万股股份。

2016年4月27日，董兴佐与刘景华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双方保持一致行动，促进公司依法稳健运营事宜进行了协议约定。董兴佐与刘景华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62.5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

(3) 2016年12月29日至今，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仟德，实际控制人为陈明键。

变更情况如下：

2016年，公司进行股票发行，发行总金额37,000万元，发行7,400万股，本次发行后上海仟德持有公司2,43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30.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明键间接控制上海仟德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众公司最近两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东方略控股股东为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仟德为 2016 年 8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SL5626，其资产管理人为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仟德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1XW1J |
| 认缴出资 | 12,400 万元 |
| 实缴出资 | 12,400 万元 |
| 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住所 |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2179-2185（单）号 2 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6 年 03 月 16 日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上海仟德的全体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类别 | 合伙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普通合伙人 |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 | 4.03% |
| 2 | 有限合伙人 | 达孜东方高圣夏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4,900 | 39.52% |
| 3 | |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5,000 | 40.32% |
| 4 | |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2,000 | 16.13% |
| 合计 | | | | 12,400 | 100%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陈明键 |
|----|-----|

| | |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楼**号 |
| 身份证号 | 11010819710906**** |
| 国籍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 毕业院校 | 清华大学 |
|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无 |
| 通讯地址 | 北京朝阳公园南路 19 号郡王府饭店四宜书屋 |
| 通讯方式 | (010) 65202002 |

(2) 任职情况

| 起止时间 | 任职单位及部门 | 职务 | 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 |
|-----------|------------------|-----------|-----------|
| 1998-2015 | 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2009-至今 | 天津东方高圣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无 |
| 2012-至今 | 北京东方高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管理委员会主席 | 41.41% |

五、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共有 14 名，其中：包括 4 名法人、5 名自然人、5 家私募基金。5 家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仟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合伙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L5626）。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P1028113）。

2、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熔岩奕圣定增 6 号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8653）。深圳市熔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P1001572）。

3、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星空倍益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1721）。嘉兴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

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P1005204）。

4、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410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28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P1018330）。

5、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SJ98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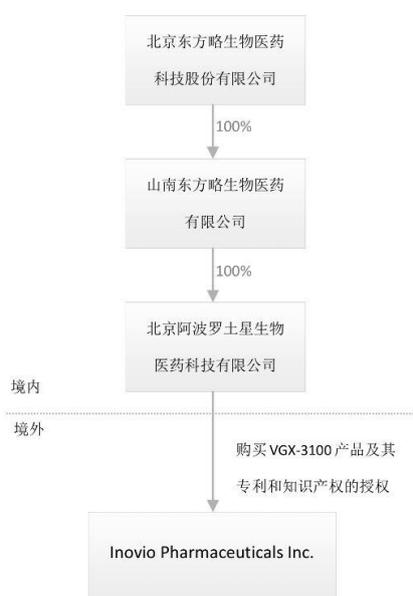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新鼎哨哥阿波罗新三板基金 30 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P1018330）。

综上，公众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共五名，已进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六、本次交易的签约主体情况

东方略通过阿波罗土星获得INO公司VGX-3100疫苗相关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

东方略已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山南东方略，并由山南东方略在境内设立全资子公司阿波罗土星。阿波罗土星与INO公司签订《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获得 INO公司拥有或控制的VGX-3100产品专利和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的授权。交易方案如下图所示：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北京阿波罗土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6MA0087JY9Y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3号楼2层B2358房（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仇思念 |
| 注册资本 | 34,500万元 |
| 成立时间 | 2016年9月9日 |
| 营业期限 | 2016年9月9日至2076年9月8日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七、公众公司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的查询。东方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是一家在美国注册的，致力于治疗与预防癌症及传染性疾病的 DNA 免疫疗法和疫苗研发公司，现为美国纳斯达克全球精选市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INO”。

| | |
|----------------------------|-----------------------------|
| 名称 | Inovio Pharmaceuticals, Inc |
| 注册地 | 特拉华州 |
| 执照号码 | 33-096592 |
| 成立日期 | 1983 年 6 月 29 日 |
| 主体类型 | Corporation |
| 已发行股本（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90,296,164 |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东方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 INO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INO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以 4,300 万美元授权给阿波罗土星公司。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二、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美国 INO 拥有的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约定区域内的授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VGX-3100 的授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了解 VGX3100 专利及专有技术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项目估值报告》（中企华估字(2018)1011 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进行了估值。

四、标的资产审计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美国 INO 拥有的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交易标的不构成完整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披露最近 2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的条件。本次交易不适用《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八条的规定的披露要求。

五、标的产品的商业模式

东方略将在取得标的产品 VGX-3100 的专利授权后，在开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委托专业服务外包机构及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服务，将该产品（或适应症药品）推

向市场。VGX-3100的业务收入来自于药品销售收入，东方略不会将该项专利转售或进行其他用途。

六、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公众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

七、资产交易中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上述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美国 INO 具备将标的资产出售给东方略的条件，东方略及阿波罗土星业已具备购买标的资产的条件，待东方略取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支付相关价款后，东方略将依法取得标的资产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东方略取得标的资产在约定区域内的授权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支付方式全部为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适用股票发行。

第六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阿波罗土星、INO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修订及复述的授权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癌前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约定区域内的授权。

VGX-3100 是一种免疫治疗性疫苗，其有效成份包括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6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针对 HPV 治疗的 DNA18 亚型的 E6、E7 致癌因子的一个 DNA 质粒编码、以及双方合同履行期间 INO 公司对其进行的各项技术改进。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共计 4,300 万美元。另外，自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至合同约定期限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约定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相应比例的特许费。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对标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INO 公司协商确定。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价格进行估值。截止估值基准日，VGX-3100 授权的估值金额为 100,082.18 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约为 4,3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28,097 万元（以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汇率 6.5342 计算），公司全部以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约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 2,300 万美元的签约费用：本条约定的签约费用不可退还，且后期不可抵扣阿波罗土星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里程碑付款、特许费及其它付款。

2、里程碑款项

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达到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 里程碑事项 | 里程碑款项 |
|---|---|
| 1、东方略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条件的首次上市批件： | |
| （a）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或者 | 1500 万美元 |
| （b）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 |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
| 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b）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
|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 |
| （a）（i）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 支付 100 万美元 |
| （ii）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 支付 400 万美元 |
| （b）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 支付 500 美元 |

3、特许费支付

（a）特许费率。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下列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特许费：

| 标的产品的年净销售额 | 特许费率 |
|----------------|-------|
| 低于 2 亿美元（含） | 10% |
| 2 亿美元-4 亿美元（含） | 12.5% |
| 超过 4 亿美元 | 15% |

（b）特许费支付期限

特许费的支付，在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计算，至下列情况较迟者结束：（i）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 10 年；（ii）在本合同区域内，最后一件覆盖标的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终止。在某一国内，针对某一标的产品的特许费期限期满后，阿波罗土星不再支付任何特许费用。

(c) 仿制药竞争

在上述特许费收费期间内，在某一国家，如存在上市标的产品的生物仿制品，则在该国家的特许费率将根据下列约定减少：

(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25%，则特许费率减少 25%；

(ii) 任一日历季度，该仿制药在该国的市场份额超过 50%，则特许费率减少 50%；

(d) 复合标的产品

如标的产品作为某复合产品的一部分进行销售，且该标的产品的销售额为该复合产品销售额的一部分时，则：

(i) 在适用的报告期间内，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A/(A+X)$ ，A 指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X 指任何包含在未被授权的复合标的产品（“额外标的产品”）中的任何活性成分（生物或化学成份）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如果存在，存在额外标的产品的情况时，对于额外标的产品的平均毛销售价格应在计算时加入）在额外标的产品被单独作为完结方式销售时，在适用的相应报告期内，如未存在标的产品和额外标的产品同时销售的情况，则在最近一个存在上述全部销售的报告期内。

(ii) 根据上述 (3) (d) (i) 不能确定平均毛销售价格的，针对标的产品或其他标的产品，或在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且标的产品和 / 或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的额外标的产品并未单独销售），双方将友好协商合适的方法来计算包含在此复合标的产品中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

(iii) 如果，双方在上述友好协商后 90 天内，未能对净销售额的适当调整达成一致，则此争议应先由双方的高管进行处理，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的，应将争议提交国际商会（ICC）仲裁院，在香港进行仲裁。如果双方未能在 30 天内达成一致，则净销售额将与复合标的产品中部分的净销售额相等。

(e) 报告及特许费支付

每日历季度结束后 60 天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发送一份报告，并列明根据本合同计算此季度特许费的合理细节的必要信息。所有按合同规定的特许费金额应在此报告发送后进行支付。

本合同所涉及的付款，如需经过中国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才可付款的，阿波罗土星将在相应款项或里程碑付款条件产生后立刻申请此等付款申请，阿波罗土星

的付款义务将在获得上述批准后履行。阿波罗土星获得相应批准后，应立即支付相应款项，即在收到相应批准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为避免歧义，INO确认，阿波罗土星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每笔款项，均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京市商务委员会、税务部门及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才可支付。

本合同涉及的所有金额为美元，且付款均应以美元进行支付。任何特许费的支付涉及货币换算时，上述换算将根据《华尔街日报》（美国，西方版）公布的，上述付款季度的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平均汇率计算。

4、付款方式

所有付款应通过可及时到账的电子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一对收款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任何款项未能按时支付，应按下列方式承担利息：（1）花旗银行最优惠利率，每年增加1%；或（2）如果较低，则以法律支持的最大利率；以逾期付款的天数进行计算，上述利息年复利，每年按365天计算。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为研发及商业化VGX-3100、标的产品之目的，在根据本合同6.1款收到签约费及收到阿波罗土星的书面通知后（本合同期间，应不低于每季度的频率或按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或其关联人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关联人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VGX-3100、标的产品合理必须的，VGX-3100、标的产品、有形专用技术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基于下列时间点中较早发生者起30日内，阿波罗土星有权启动对生产、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要的输送装置、有形的专有技术的转移：（1）根据标的产品方案实施的一期临床研究第一例病例入组用药；或（2）如果阿波罗土星合理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这类技术转移需向监管部门提交标的产品上市申请，则INO收到签约费后，收到阿波罗土星技术转移通知后30日内。

阿波罗土星行使其选择权后30天内，INO应无任何限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的，向阿波罗土星转移，或使其关联人向阿波罗土星转移，其掌握的对研发及商业化输送装置合理必须的或有用的，与输送装置、有形专有技术相关的所有数据、信息、报告。

五、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时间

阿波罗土星获得其董事会、股东会及其关联人东方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合同进行决议，使其生效的日期。

六、临床标的产品提供

为支持本合同区域内临床前研发及临床研究，INO 将承担其实际的已支出费用的，包括实际支出的由第三方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如果 INO 生产，INO 全部承担的生产成本（根据美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向阿波罗土星提供 VGX-3100 及输送装置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标的产品。根据阿波罗土星的合理要求，双方可友好协商签署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合同（“临床标的产品供应协议”）。

七、标的产品商业供应

为在本合同区域内商业销售 VGX-3100、输送装置，双方将根据惯例及合理条款，友好协商一份标的产品生产及供应协议（“《商业供应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 120 天内，就《商业供应协议》的条款进行友好协商。阿波罗土星可向 INO 发送书面通知，对上述 120 天期限延长 90 天。

八、本合同区域内的标的产品生产

根据本协议，阿波罗土星拥有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为分销而生产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独家排他权利。

关于 VGX-3100，标的产品，基于阿波罗土星的要求，INO 将向阿波罗土星（或阿波罗土星指定的第三方生产企业）转移 INO 的生产技术，以使阿波罗土星（或第三方生产企业）能够使用 INO 的生产技术来完成 VGX-3100、输送装置及标的产品的生产，并复制 INO（或其生产企业）所采用的工艺流程。

九、关于在中国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约定

本合同生效后，INO、东方略将善意协商将中国纳入 VGX-3100 正在开展的三期临床试验。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基于 INO 届时的选择与数据，最终由本协议双方共同评估后确定，进行上述确定时，双方应考虑 CFDA 的意见回馈。INO 应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工作提供必要资源支持，并对东方略在授权区域内对 VGX-3100 的研发提供支持。作为双方将中国加入上述三期试验的共同选择，INO 将向 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并向东方略提供为满足 CFDA 要求而需要的

资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东方略将向 CFDA 提交与此相关的资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为避免疑义，关于在授权区域内标的产品的开发，INO 的义务将根据《修订及复述的授权及合作协议》4.2 (a) 确定的费用分配条款执行。

十、合同其他内容

1、合同期限

除本合同根据约定提前终止外，本合同自生效日起，将在每个标的产品基础上全面有效，直至在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相关的特许费义务履行完毕时止。在本合同区域内的任何国家，本合同期限届满（而非提前终止），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及约定领域内，为生产、使用、销售、要约销售、进口相应标的产品，阿波罗土星拥有 INO 专利、专有技术的永久、免费、非独家使用权。

2、违约

基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实质违反或在履行本合同实质义务时存在违约行为，并在收到对方针对此违约行为的通知后，违约行为持续了 90 天，则此时，任何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除非在上述 90 天期限内，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否则上述解除在 90 天期间届满时生效。如果违约方对其对本合同实质义务的实质违反存在质疑，而非任何无争议的付款条款，则此 90 天的救济期将延长至相关争议根据本合同解决为止。

3、便利终止条款

(a) 如本协议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未生效，则任一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b) 且本合同生效 1 年后，东方略可基于任何理由提前 90 天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c) 如 INO 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收到东方略根据本协议 6.1 条支付的签约费用，则 INO 可书面通知东方略解除本协议。

4、争议

对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应先提交至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代表解决。如果在提出请求后 30 天内，双方高管或其代表未能解决上述争议，则任一方有权根据约定提起终决的、有约束力的仲裁。所有仲裁应以英语进行，由国际商会 (ICC) 仲裁院在香港，依照国际商会仲裁规则或双方约定的其他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费用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每一方应承担自方与仲裁相关的费用。双方应以诚信努力在仲裁提起后 60 日内完成仲裁。为在上述 60 日内促进或完成仲裁，仲裁

员可设立合理的附加程序。任何仲裁裁决均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适用的法律

本协议及其所有与其有效性、解释、违反或履行相关的问题，应根据纽约州法律进行解释执行，不适用冲突法规范。

6、转让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义务；但一方基于并购、收购或其他方式获得本协议一方的全部业务或资产的，无需经过对方许可即可转让本协议。该第三方通过书面方式或根据法律规定承担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此外，任何一方可基于其对另一方的通知，将本协议转让至其关联人，但转让方应保证其关联人应履行本协议。根据上述内容，本合同对本协议任何一方、其继任主体及许可的转让方均有约束力。任何违反本约定所做出的转让，均无效。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国家、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的总金额共计 4,300 万美元。另外自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至合同约定期限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约定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相应比例的特许费。

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签约费用

本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 2,300 万美元的签约费用：本条约定的签约费用不可退还，且后期不可抵扣阿波罗土星根据本协议所承担的里程碑付款、特许费及其它付款。

2、里程碑款项

在阿波罗土星及其关联人、转授权人，INO 及其关联人或转授权人达到以下约定的条件时，阿波罗土星将向 INO 支付下列里程碑款项。

| 里程碑事项 | 里程碑款项 |
|---|---|
| 1、东方略或其关联人、授权人针对标的产品获得下列条件的首次上市批件： | |
| （a）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获得 FDA 的上市批准；或者 | 1500 万美元 |
| （b）在本合同约定合作领域内，在美国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外其他适应症获得 FDA 上市批准，且此时阿波罗土星针对此适应症已在进行研发或已经研发出相应产品；且 | 此时，支付 750 万美元 |
| 在本合同约定领域内，后续针对宫颈癌癌前病变适应症获得美国 FDA 上市批件 | 750 万美元（或者并未根据 6.21（b）支付款项，则直接支付 1500 万美元 |
| 2、在本合同约定工作领域内，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 |
| （a）（i）获得韩国相应批准部门的许可时（仅限于先于中国批准的情况） | 支付 100 万美元 |
| （ii）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在中国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仅限于晚于韩国批准的情况） | 支付 400 万美元 |
| （b）阿波罗土星或其关联人、转授权人获得宫颈癌癌前病变或其他适应症的首次上市批准 | 支付 500 美元 |

3、特许费支付

（a）特许费率。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针对标的产品的净销售额，阿波罗土星将按照下列特许费率向 INO 支付特许费：

| 标的产品的年净销售额 | 特许费率 |
|----------------|-------|
| 低于 2 亿美元（含） | 10% |
| 2 亿美元-4 亿美元（含） | 12.5% |
| 超过 4 亿美元 | 15% |

（b）特许费支付期限

特许费的支付，在标的产品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第一笔商业销售开始计算，至下列情况较迟者结束：（i）本合同区域内标的产品首次商业销售后 10 年；（ii）在本合同区域内，最后一件覆盖标的产品的专利保护期限终止。在某一国内，针对某一标的产品的特许费期限期满后，阿波罗土星不再支付任何特许费用。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价格进行估值。鉴于 VGX-3100 授权估值的以下限制，中企华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

1、市场法就是根据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经过适当的调整，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没有搜集到 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此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因此无法采用市场法估值。

2、成本法就是根据无形资产的成本和贬值程度来确定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这里的成本是指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包括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是以后年度 VGX-3100 专利产品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生产和销售的收益权益，无法采用成本法估值。

根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 VGX3100 专利在大中华区的排他性使用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即运用待估资产对应的产品未来年度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估值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估值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估值基准日的公允价值。收益法应用的技术思路是把资产预计在收益期内获得的所占企业利润一定份额折现后加和得出估值。

收益期的确定：根据东方略公司相关人员预计，VGX3100 收入主要基于上市之后的 16 年内，故本次估值收益年限为 2023 年至 2038 年。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估字(2018)1011 号估值报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VGX-3100 的估值价值为 100,082.18 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本次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但东方略为保证定价的公允性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授权进行了估值，估值金额达 100,082.18 万元，明显高于双方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构成《重组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7008 号审计报告，东方略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480.81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3,941.07 万元人民币。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东方略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 4,300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 28,097 万元（以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银行人民币美元中间价汇率 6.5342 计算），高于东方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未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在在计算相关比例时，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高于东方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的交易价格以公司对标的产品的尽职调查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 INO 公司协商确定。为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 VGX-3100 授权价格进行估值。根据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估字(2018)1011 号估值报告，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VGX-3100 的估值价值为 100,082.18 万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根据各自专业知识领域，独立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挂牌公司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及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对于东方略根据《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取得 VGX-3100 产品专利、专有技术授权，法律上不存在任何障碍或风险。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故 INO 公司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属于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冷轧设备及冷轧精整设备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受我国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等原因综合影响，公司近年销售收入、净利润逐年下降。

本次交易公司通过购买 INO 公司拥有或控制的一款针对 HPV 宫颈癌前病变的 DNA 治疗性疫苗 VGX-3100 相应的专利、专有技术的授权，为公司向生物医药领域的转型迈出关键一步，将有利于公司实现公司在生物医药领域的突破，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东方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治理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并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东方略实施本次重组，聘请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公众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专业意见。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停牌后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备案材料。

2018 年 2 月 7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 Inovio 签署<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信息管理和信息披露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

1、东方略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2017 年 12 月 28 日，阿波罗土星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2）2017 年 12 月 28 日，山南东方略执行董事仇思念出具执行董事决定，同意阿波罗土星与 INO 签订《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并将上述事项报股东东方略作出股东决定。

（3）2018 年 2 月 7 日，东方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于与 Inovio 签署<修订及复述的授权与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估值报告的议案》、《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按相关规定在股份转

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2017年12月21日，INO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董事会是INO公司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须进行的唯一内部批准程序，INO公司无需履行股东会或其他公司程序。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 ①东方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②山南东方略股东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③阿波罗土星股东山南东方略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 ④商务主管部门依法对本次交易予以备案；
- ⑤东方略在商业银行完成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外汇登记；
- ⑥本次交易尚需经股转公司备案通过。

综上所述，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备案外，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东方略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 INO 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略及交易对方 INO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交易双方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失信黑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东方略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VGX-3100 授权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 VGX-3100 疫苗的价值进行复核，定价结果公允，有利于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支付手段为现金支付，支付手段合理。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众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所涉及资产交付安排及对价支付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易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协议违约条款切实有效，能够切实保护公司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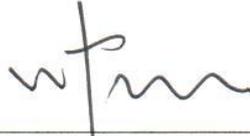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造成标的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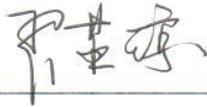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略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顺德

内核负责人:



翟燕琼

项目负责人:



姚兰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森



郝英

